

# 陸上貨物運送人責任之探討

▲ 林聖智

日前傳出故宮博物院有 2 件國寶被摔破，被打破的文物分別是嬌黃釉綠彩龍紋碗，以及一件明代的瓷器，依故宮之聲明，係故宮器物處瓷器科人員整理文物時，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弘治款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康熙款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致「清乾隆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因嬌黃釉綠彩龍紋碗是清朝年間的陶瓷，從來都沒有對外展覽，沒想到去年二月執行文物數位典藏計畫時，在把此件國寶移出庫房過程中意外摔破，故依故宮內部之聲明<sup>1</sup>，係為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所致，與運送無關。剛好民國 80 年度司法特考三等司法官考題中，亦有舉運送古瓷器之案例，本文就考題內所舉之運送人責任案例以及法院之相關實務見解和國外之修法趨勢來探討陸上貨物運送人之責任。

民國 80 年度司法特考三等司法官考題<sup>2</sup>為：「甲貨運公司接受乙之委託，同意為乙承運乙所有之古瓷器一批，及珍本二十四史十套。雙方約定：古瓷器運至 A 地，交與受貨人丙丁，運費為新

臺幣（下同）五萬元；珍本二十四史運至 B 地，交與受貨人戊己，運費六萬元。甲之貨車司機庚，運送途中，將貨車停靠於休息站，進入站內餐廳用餐，貨車為癸駕駛之大卡車撞倒（癸擬停車，因凝望路旁妙齡美女，忘記煞車而撞及甲之貨車），古瓷器因而破裂（庚之停車及甲庚對於瓷器之包裝、放置及保管均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二十四史雖幾經波折，幸無受毀損且及時運抵 B 地，由甲指示庚交付於己。問：（一）乙對於古瓷器之滅失，向甲庚癸請求連帶損害賠償，其結論如何？（二）前項之請求，如由丙丁提起，其結果有何不同？（三）戊可請求之權利為何？」本文作出相關論述。

## 壹、關於古瓷器之滅失的相關責任

一、乙（託運人）得向甲公司（運送人）主張運送契約責任：

（一）民法第 634 條規定：「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

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學理上將運送契約之責任類型定義為「通常事變責任」，係民法故意過失體系的一種例外，運送人除有上開但書情形外，對於運送物之毀損、滅失均應負責。

所謂「通常事變責任」指債務人縱盡其應盡的注意義務而仍免發生的事故，例如因第三人之行為所造成之障礙。民法因立法政策考量，針對特定契約關係之債務人，特別加重其注意義務，其一，為民法第 606 條及第 607 條「特定場所主人之寄託責任」；其二，為民法第 634 條及第 654 條「貨物及旅客運送人之運送責任」。民法第 634 條：「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所以「通常事變責任」，債務人除了對於因不可抗力（例如天災）所致之損害不須負責外，其他的情況，無論債務人有無故意或過失，都必須負責。所以一般學理上也將「通常事變責任」歸類於「無過失責任」的一種，除了「不可抗力責任」（例如連天災導致的責任也須負責）之外，「通常事變責任」算是課予債務人非常重要的注意義務。

（二）乙（託運人）與甲公司（運送人）間訂定民法第 622 條所規定的運送契約，約定將古瓷器運往 A 地給丙丁（受貨人），孰料，途中遭癸因凝望路旁妙齡美女，忘記煞車而撞及甲之貨車導致古瓷器毀損。雖然癸是侵權行為人，但是民法第 634 條關於運送契約責任之規定採通常事變責任，而本題運送人甲公司並無「不可抗力」、「運送物性質」及「託運人或受貨人過失」等免責事由可得主張，所以，

甲公司作為運送人應對古瓷器之滅失負責<sup>3</sup>。

(三)另司機庚(運送人之駕駛)係甲公司履行運送契約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司機庚之故意或過失,甲公司應負同一責任,惟依題目所示,就古瓷器之毀損,司機庚並無過失,經檢視,司機庚與乙(託運人)間,無其他契約關係,庚對乙亦無侵權行為發生,爰乙無從對庚主張民事法律責任<sup>4</sup>。

二、乙(託運人)得對癸(侵權行為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法條規定可知,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另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又民法第761條第1項本文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上開條文,合先敘明。

(二)依題意所述,乙與丙丁間之約定,乙應該交付古瓷器,而本案於古瓷器破裂時,古瓷器尚

未經由丙丁受領,乙與丙丁間之債務尚未清償,且因未完成交付,古瓷器之所有權尚未移轉予丙丁,乙(託運人)仍為古瓷器所有權人。

(三)司機庚為甲貨運公司之受僱人,庚將貨車停靠於休息站,因癸未專心駕駛大卡車而撞擊庚所駕駛之貨車,導致古瓷器破裂,惟甲貨運公司與其司機庚,對於貨物之包裝、放置及保管業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無過失,而癸駕駛大卡車因凝望路旁妙齡美女,忘記煞車而撞及甲之貨車,導致乙所有之古瓷器破裂,癸之行為明顯有過失。

貳、丙丁(受貨人)向甲庚(運送人及司機)及癸無請求權:

一、契約部分,丙丁(受貨人)與甲庚(運送人及司機)間無契約關係存在,無從依契約關係主張相關請求權;丙丁與癸間亦無契約關係存在,亦無從依契約關係主張相關請求權。

二、侵權行為部分,甲庚(運送人及司機)就古瓷器之破裂,並無過失,丙丁不得對甲庚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依題意古瓷器破裂時,因乙尚未完成交付,丙丁尚未取得所有權,爰就古瓷器之破裂,丙丁無法對癸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責任<sup>5</sup>。

- 三、最後，丙丁對甲庚及癸，亦無其他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物上請求權，故丙丁對甲庚及癸無請求權。

### 參、戊可主張之權利：

- 一、乙基於其與戊己間之契約，負有將珍本二十四史交付給戊己之義務，甲貨運公司之司機庚於運送中，因癸過失遭撞，但就珍本二十四史部分，貨物並無毀損，且仍及時送達B地並交付給己，並無遲延。
- 二、戊與甲庚及癸間，並沒有契約、無因管理、物上請求權、不當得利關係，戊亦無從對甲庚及癸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另依題意並未交代戊與己間之法律關係，若戊己間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物上請求權或不當得利關係，則戊得對己主張上開請求權。

### 肆、法院之實務見解

- 一、公路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是否為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運送人責任之特別規定

在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341 號民事判決中，運送人主張車禍係因第三人謝○○酒後駕車蛇行穿越分向限制線，進入伊之受僱人陳○○駕車所行車道內，陳○○為閃避違規車輛，致貨櫃翻落地面造成毀損，經鑑定應由謝○○負完全責

任，陳○○無肇事責任，不必負賠償責任，伊為僱用人亦無須負責。又公路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係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運送人責任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伊已證明為無過失，故無庸負責。且本件運送之貨物為玻璃映像管，託運人未用木箱包裝，曳引車翻倒，而全部毀損，託運人亦有過失，致肇損害，伊亦無須負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認為按公路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固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之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非由於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為使汽車或電車行車事故之被害人，向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請求損害賠償，毋須依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規定舉證證明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即得為之，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始能免責。此乃有關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而非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運送人責任之特別規定。運送人不得以之作為其運送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免責依據。

- 二、運送途中發生車禍，縱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由第三人過失所引起，

對運送人而言，亦僅係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

法院認為按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定有明文。經查上開貨物係以厚紙箱包裝，有照片二張為證。且上開映像管係由日本以貨櫃海運進口後，始由上訴人公司自基隆拖運，擬載往桃園工廠，在高速公路五堵交流道前，發生車禍翻落毀損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上開映像管為玻璃製品，進口運送時以厚紙箱包裝，已盡相當之注意，難謂包裝不良。且依公證報告記載，本件貨損原因為上開曳引車遇謝○○違規逆向行駛之計程車，於閃避之際，致其上貨櫃翻落地面所致等語。是與該貨物有無以木箱裝置無涉。運送人辯稱，本件貨損係因託運人未用木箱包裝，包裝不良，致車子翻倒，才造成損害云云，不足採信。此外，運送人復未能證明其運送之貨物於運送途中造成毀損，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則不問其毀損之原因是否為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依上開民

法第六百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運送人對本件貨損自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七一三號判例參照）。又運送途中發生車禍，縱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由第三人過失所引起，對運送人而言，亦僅係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自不能解免運送人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 伍、國外相關規定

### 一、德國法

德國舊商法雖規定運送人負事變責任，即其第三九五條明定，非基於不可抗力、運送物之性質、包裝的外形上不易察覺之瑕疵或處分權者（託運人）過失之毀損滅失，均應由運送人負擔，然同法第三九七條規定，運送人就運送物之遲到，僅應負過失責任。不過，德國新商法已改採過失責任，其第四二九條第一項規定：「運送人就運送物自受領至交付之期間之喪失或毀損，或就遲到所生之損害，應負責任。但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基於以通常運送人之注意尚不能避免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其第四三一條規定：「運送人就其使用人之過失及於運送實行所使用其他之人之過失，應與自己過失，於同一範圍負責。」運送人就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依上述規定負賠償責任

時，其責任範圍應按其輕過失或重大過失而有所不同。德國商法第四三〇條第一、二項規定，運送人因輕過失而就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但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該賠償額中扣除之。同條第三項規定，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sup>6</sup>。

## 二、日本法

日本商法第五七七條規定，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承攬運送人或其他為運送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物之受領、交付、保管及運送未怠於注意者，就運送物之滅失、毀損或遲到不得免除損害賠償之責任。據此規定，運送人就其行車事故所造成運送貨物之毀滅，負推定過失責任，必須證明其就行車事故之發生未怠於注意，始得免責。

雖然商法對於運送人課予上開責任，但同時限制其損害賠償額，以資平衡。該法第五八〇條明定，運送物全部滅失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應交付日之目的地之價格定之（第一項）。運送物之一部滅失或毀損時之損害賠償額，依其交付日之目的地之價格定之。但遲到時，

仍依其應交付日之目的地之價格定之（第二項）。而且，因運送物之滅失或毀損而免為支付之運送及其他費用，應從上開賠償額扣除之（第三項）。但是，如運送物因運送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滅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第五八一條）<sup>7</sup>。

## 三、與我國法比較

關於德、日兩國法上運送人之運送契約責任，與我國法上運送人之運送契約責任相較，我國法與日本法均明定運送人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原則上就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賠償責任，德國法雖採過失責任，但亦排除運送人就其通常之注意尚不能避免之情事負責，故在結果上，三個國家的法律所規定運送人之契約責任似無重大差異<sup>8</sup>，但在在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341 號民事判決中所發生的案例，即運送人和運送人駕駛完全無肇責之情況下，我國法與德國法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 陸、結論

關於物品運送契約，因運送係為託運人之利益，關於運送事項，自應依託運人之指示為主，依民法第 633 條之規定：「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

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從而運送人負有遵守指示之義務，原則上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又民法第 643 條之規定：「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故運送人對受貨人負有運到之通知義務，以便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

民法第 634 條規定：「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民法第 634 條之規定並未以運送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成立要件，性質為無過失責任。又無過失責任通常可分為「普通事變責任」與「不可抗力責任」（特別事變責任），依民法第 634 條但書規定，運送人能證明不可抗力所致之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不負責任，故本條為普通事變責任，亦稱為有限制的無過失責任。依現行法院之實務見解，運送途中發生車禍，縱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由第三人過失所引起，對運送人而言，亦僅係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自不能解免運送人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綜上，有關所謂不可抗力係指非常事變之不可抗力而言，通常事變並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

三一七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條文所定運送人之責任，除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不問運送人有無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所謂不可抗力，係指落雷、旋風、颱風、山崩、地震、戰爭、強劫等是，至於發生交通事故應屬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縱運送人無過失，運送人仍應負責。

參考文獻：

1. 故宮典藏盜器損傷 故宮：絕無隱匿情事發布日期：2022-10-28 <https://www.npm.gov.tw/News-Content.aspx?sno=04013136&l=1&idstr=MDEwMDAwMDE=>
2. 法源法律網，民國 80 年度司法特考三等司法官考題 <https://211.78.81.35/exam/exam.aspx?EID=1562>
3. 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法 80-99 歷屆試題，2010 年 10 月，頁 17-20。
4.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法歷屆試題詳解，2009 年 2 月，頁 80-3~80-5。
5. 金弓法學，80 年司法官民法第 2 題。<https://goldenarcherylawschool.com/2020/11/14/80%E5%B9%B4%E5%8F%B8%E6%B3%95%E5%AE%98%E6%B0%91%E6%B3%95%E7%AC%AC2%E9%A1%8C/>
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植根法律事務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合作辦理之「運輸業投保過失責任保險之研究」，著者：潘正芬、陳清秀、張乃雄、劉北元、許士官、許啟龍、楊智凱。
7. 同上註。
8. 同上註。

本文作者：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部 風控長